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目录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5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六、	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受公司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841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8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激励计划期限内, 若未达到当期业绩指标, 则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高能环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46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6,160 万股的 2.76%,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一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 《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以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七)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安排、业绩考核条件与禁售期限等,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九）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说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一）《激励计划（草案）》未设置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备忘录 3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

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高能环境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公告《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指标并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申请解锁，才能获得相应的利益。

《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股权激励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以本所律师应有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目前阶段，公司已经履行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余 洪 彬

2016年 2月 25日